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要求，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5.4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